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8 月 28 日